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明華
電話：8061622分機12
電子信箱：bisazu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017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交流參訪研習活動計畫1份
(65116982_115301743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教中心）辦理114學年度「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交流參訪研習活動」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1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學之創發力，期藉由教育交流研習活動，學習其他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經驗，特辦理旨揭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至1月23日（星期五），共3天2夜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詳如活動行程表（計畫附件一）。
 - (三)活動邀請對象：

1、本市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長暨一名行政人員及原住民



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。

2、本市專職族語老師。

3、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參與人員填具附件之報名表（附件二）並於115年1月14日（三）下午11:59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lenachen0616@yahoo.com.tw 或填寫google表單填報 <https://forms.gle/prt6RBThw6JeVMbk6>，報名對象順序及報名先後次序審定之，主辦單位有最終審核權。

(五)原定研習日期若發生疫情變化，應配合相關政策調整辦理；或遇到颱風天停班，委由承辦單位分別通知報名學員。

(六)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名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應如期簽到、簽退參加研習，如有重大原因，未能如期參加研習，請於研習前7天電話告知承辦人取消報名。
- 2、參與活動人員之交通與住宿費用皆由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應，請核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(七)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

- 1、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民小學：陳麗蘭主任 電話：07-6801043轉22。
- 2、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：王明華候用校長：電話07-806162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